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初步審閱現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純利」)金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維修及安裝服務不斷增加導致收益及盈利增加；
- 銷售及加工鋰電池包及儲能產品導致收益及盈利增加，而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虧損；

- 叉車貿易貢獻的收益增加；及
- 政府補貼以及處置本集團現有生產廠房持續營運及籌備在建新生產廠房工地所產生的若干廢品或可回收品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純利3.5百萬港元相比，二零一八年首三季度純利預期按期增長9倍至10倍。

董事會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發佈，符合GEM上市規則下的要求。

本正面盈利預告乃按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營及財務數據所作出。董事會進一步審閱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或會出現變動或調整。本公告的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所審閱。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董清世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